

要求Agilent采纳简单多数投票原则的提案

Agilent Technologies是为医疗产业提供器械、软件、服务等的硅谷公司，有1.8万员工，今天的市场资本为425.55亿美元。

今天，我提前两个小时驱车前往Agilent，比预想的顺利到达公司总部。负责登记的女士马上把我介绍给主持会议的公司VP兼临时总律师和秘书长Chiu女士。

会议开始时，只有Chiu女士入座主席台，主席台侧面的台下有一个宣读投票结果的秘书，我座在第二排中央便于接近麦克风，后面座位上有6、7个人，是公司的官员，还有几个公司员工站在空空的会议厅的边缘提供服务。

Chiu女士先宣布会议规则，然后按照程序投票，一：选举4个到期的第3级董事（每个董事任期3年）；二：公司高层报酬（结果为非强制的建议性质）；三：同意或否决公司指定的会计行；四：Chevedden/クレーベン提交的要求Agilent修改公司章程把所有的投票通过原则都改为简单多数（超过50%）的股东提案。我在会议之前迅速浏览会议资料，注意到董事会的声明没有反对第4号提案，而是不采取立场，愿意听取广大股东的意见。

我代表クレーベン宣读他的简单提案。这个提案在American Airlines, the Carlyle Group, Goldman Sachs, Alcoa, Macy's等获得高票通过。

主席台侧面的秘书宣读初步统计的投票结果：クレーベンの提案获得94%赞同，比第3号提案还高2%。Chiu女士正式宣布所有的提案都获得通过，会议结束。整个议程10分钟左右。

我离开会场时，询问为什么董事们没有到会？Chiu女士说他们很忙，但有人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。我说，作为非正式的建议，希望董事们以后能出席股东年会，因为这是公司最重要的business/事务，能够与股东们见面交流，也显示对股东的尊重（即使只有一个代理股东出席）。

Agilent不是具有战略价值的公司，我大概没有资源和经历关注它的企业治理。

[赵京，中日美比较政策研究所，2024年3月14日]